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场内申购“科创ETF”基金代码:158367,深交所挂牌价为1.000元。发售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5日。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9月8日发布的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tai.com.cn)及最新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86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tai.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ETF天弘”)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3年9月11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ETF天弘(159377)的流动性服务商。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伏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3年9月11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光伏ETF(159857)的流动性服务商。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通知,获悉卫星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卫星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2023年9月8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8,64股,占公司总股本409,150,567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87元/股,最低价为18.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1,116.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8,64股,占公司总股本409,150,567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87元/股,最低价为18.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1,116.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8836369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51,72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51,725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止2023年9月7日的股本数,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问询函中相关中介机构《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年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能力提升项目”市场运营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能力提升项目”市场运营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989.68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约40,000万元,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随之终止。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及职能规划,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能力提升项目”、“市场运营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北京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2023年9月12日,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尔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8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9,519,27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999%;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3、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6日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贴的方式公示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截至2022年6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5、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83人,授予价格5.21元/股,共计47,026,284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2]378号”验资报告。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而未符合激励条件的马曼妮、何吃能、范旭、孙琳君4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8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6,84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44,660,327股变更为24,429,192,779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0日出具了“天职验字[2023]36423号”验资报告。

9、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84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42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10、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授予数量为20万股,授予人数为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并在登中公司完成登记工作》。

11、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5081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孙霖1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会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日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能力提升项目”市场运营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能力提升项目”市场运营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989.68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约40,000万元,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随之终止。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及职能规划,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能力提升项目”、“市场运营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北京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问询函中相关中介机构《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年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2023年9月8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8,64股,占公司总股本409,150,567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87元/股,最低价为18.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1,116.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8,64股,占公司总股本409,150,567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87元/股,最低价为18.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1,116.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8836369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51,72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51,725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止2023年9月7日的股本数,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能力提升项目”市场运营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能力提升项目”市场运营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989.68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约40,000万元,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随之终止。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及职能规划,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2023年9月8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8,64股,占公司总股本409,150,567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87元/股,最低价为18.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1,116.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8,64股,占公司总股本409,150,567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87元/股,最低价为18.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1,116.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8836369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51,72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51,725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止2023年9月7日的股本数,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能力提升项目”市场运营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能力提升项目”市场运营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989.68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约40,000万元,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随之终止。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及职能规划,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2023年9月8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8,64股,占公司总股本409,150,567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87元/股,最低价为18.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1,116.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8,64股,占公司总股本409,150,567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87元/股,最低价为18.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1,116.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8836369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51,72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51,725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止2023年9月7日的股本数,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能力提升项目”市场运营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能力提升项目”市场运营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989.68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约40,000万元,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随之终止。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及职能规划,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